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F2-4-005A
公佈日期：113年03月28日		頁次：1

113.03.28 112學年度第2次國際處處務會議審定通過
113.05.10 11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辦理各項外國學生招生事務，特訂定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處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議外國學生招生考試之正備取名次。
- 二、研議外國學生招生改進事宜。
- 三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「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」由副校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理申請學系主任組成之，副校長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委託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